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1樓1101-2室)，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志卿女士(居住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海怡路2號海怡半島1期海暉閣(2座)32樓B室)及陳奕仁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新界錦上路元崗新村50號富銀花園二期23座1樓)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各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面值轉讓予CYY。同日，額外2,999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YY及LSBJ。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分別向CYY及LSBJ配發及發行3,000股及2,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Earthasia (BVI)收購泛亞(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LSBJ及CYY分別向PBLA轉讓1,700股及1,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370,000港元及41,480,000港元，乃經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釐定。同日，本公司向PBLA發行及配發454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15,000,000港元，亦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釐定。
- (d) 根據下文「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由藉增設額外74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其中38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

除根據本下文「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a) *Earthasia (BVI)*

*Earthasia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arthasia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面值為每股1.00美元，其中100股股份乃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且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依法完成。

#### (b) *泛亞(國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作為本公司向CY Y及LSBJ分別發行及配發3,000股及2,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EYT、陳先生及劉先生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泛亞(國際)的2,500股、1,750股及750股股份。

#### (c) *泛亞(馬尼拉)*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泛亞(馬尼拉)按面值分別向陳先生、劉先生、Jose Dinjotian Mejia先生、Hector Gonzales Evangelista先生及Renato Rusiana Patricio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股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Renato

Rusiana Patricio先生按面值分別向劉先生、陳先生及黃隆華先生出讓及轉讓泛亞(馬尼拉)的999股、1,000股及1股股份。同日, Jose Dinjotian Mejia先生按面值分別向陳先生及王莉琴女士出讓及轉讓泛亞(馬尼拉)的1,999股及1股股份。此外, 同日, Hector Gonzales Evangelista先生按面值分別向劉先生及陳元敬先生出讓及轉讓泛亞(馬尼拉)的1,999股及1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陳先生及劉先生已依法完成按面值分別向泛亞(國際)出讓及轉讓泛亞(馬尼拉)的4,998股及4,997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泛亞(國際)依法完成向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及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各自出讓及轉讓泛亞(馬尼拉)的一股股份。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及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各自為泛亞(國際)以信託形式持有泛亞(馬尼拉)一股股份。陳元敬先生、王莉琴女士及黃隆華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泛亞(國際)訂立銷售契據, 藉以按面值將彼等分別持有的一股泛亞(馬尼拉)股份轉讓予泛亞(國際)。泛亞(馬尼拉)正在向菲律賓國內稅務局取得授權登記證書, 而一旦上述證書發出, 上述股份的轉讓將依法完成。

**(d) 泛亞(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劉先生及陳先生因集團重組分別向泛亞(上海)轉讓彼等各自於泛亞(香港)的600股及400股股份, 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76,327.44元及人民幣2,517,551.63元(參考估值師評估的泛亞(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而該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依法完成。

**(e) 泛亞(廈門)**

泛亞(廈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泛亞(廈門)分別由泛亞(上海)及獨立第三方林女士(其於泛亞(廈門)的權益及任職除外)擁有75%及25%權益。

**(f) 泛亞(廣州)**

泛亞(廣州)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泛亞(廣州)由泛亞(香港)全資擁有。

**(g) 泛亞(臨空)**

泛亞(臨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泛亞(臨空)由泛亞(上海)全資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 (b) 藉增設7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統稱「**該等條件**」)：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並採取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999,895.46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299,989,546股股份，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資本化發行；

- (d) 待達成該等條件後：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iii)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

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LSBJ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LSBJ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LSBJ成立的目的旨在成為本公司的企業股東。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CY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Y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CYY成立的目的旨在成為本公司的企業股東。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即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CYY，及額外2,999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YY及LSBJ。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Earthasi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arthasia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Earthasia (BVI)成立的目的旨在成為中間控股公司，及其持有泛亞(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分別向CYY及LSBJ配發及發行3,000股及2,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Earthasia (BVI)收購泛亞(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陳先生及劉先生依法完成按面值分別向泛亞(國際)出讓及轉讓泛亞(馬尼拉)的4,998股及4,997股股份。因此，泛亞(國際)成為泛亞(馬尼拉)的股東，持有泛亞(馬尼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總額的99.95%。

- (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LSBJ及CY Y分別向PBLA轉讓1,700股及1,400股股份，代價為50,370,000港元及41,480,000港元(經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釐定)。
- (h)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PBLA配發及發行454股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經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釐定)。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泛亞(國際)依法完成分別向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及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出讓及轉讓泛亞(馬尼拉)的1股股份。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及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各自為泛亞(國際)以信託形式持有泛亞(馬尼拉)的1股股份。
- (j) 陳元敬先生、王莉琴女士及黃隆華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泛亞(國際)訂立銷售契據，以按面值轉讓彼等各自所持有的泛亞(馬尼拉)的1股股份予泛亞(國際)。泛亞(馬尼拉)正在向菲律賓國內稅務局取得授權登記證書，而一旦上述證書發出，上述股份的轉讓將依法完成。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賦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文本招股章程本附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聯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聯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准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劉先生、陳先生與泛亞(上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劉先生及陳先生同意向泛亞(上海)出售泛亞(香港)的600股及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76,327.44元及人民幣2,517,551.63元；
- (b) 泛亞(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簽署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泛亞(國際)向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轉讓泛亞(馬尼拉)的一股股份；
- (c) 泛亞(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簽署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泛亞(國際)向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轉讓泛亞(馬尼拉)的一股股份；
- (d) 泛亞(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簽署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泛亞(國際)向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轉讓泛亞(馬尼拉)的一股股份；
- (e) 陳元敬先生及泛亞(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的股份銷售契據，內容有關陳元敬先生向泛亞(國際)轉讓泛亞(馬尼拉)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00菲律賓披索；
- (f) 王莉琴女士及泛亞(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股份銷售契據，內容有關王莉琴女士向泛亞(國際)轉讓泛亞(馬尼拉)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00菲律賓披索；
- (g) 黃隆華先生及泛亞(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股份銷售契據，內容有關黃隆華先生向泛亞(國際)轉讓泛亞(馬尼拉)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00菲律賓披索；
-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 (i) 股份互換協議；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契據；及
-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42, 44	300734689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四日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泛亞(上海)	44	915927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夜景觀	泛亞(上海)	11	1117856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夜景觀	泛亞(上海)	42	1117856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泛亞夜景觀	泛亞(上海)	11	11178559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泛亞夜景觀	泛亞(上海)	44	1117856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夜景觀	泛亞(上海)	11	1117850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夜景觀	泛亞(上海)	42	1117850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夜景觀	泛亞(上海)	44	1117850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泛亞夜景觀	泛亞(上海)	11	1117856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泛亞夜景觀	泛亞(上海)	42	1117850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泛亞夜景觀	泛亞(上海)	44	1117850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第11類 — 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煮食、冷卻、烘乾、通風、供水及衛生清潔的器械。
- 第42類 — 科學技術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 第44類 —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保健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2.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以下我們相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音控噴泉系統	泛亞(上海)、泛亞(上海)北京分公司、泛亞(上海)廣州分公司、泛亞(上海)深圳分公司、泛亞(上海)武漢分公司、泛亞(上海)成都分公司、泛亞(上海)西安分公司、泛亞(廈門)	實用新型專利	201320506872.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LED景觀燈系統	泛亞(上海)、泛亞(上海)北京分公司、泛亞(上海)廣州分公司、泛亞(上海)深圳分公司、泛亞(上海)武漢分公司、泛亞(上海)成都分公司、泛亞(上海)西安分公司、泛亞(廈門)	實用新型專利	201320506919.9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熱效茶室	泛亞(上海)、泛亞(上海)北京分公司、泛亞(上海)廣州分公司、泛亞(上海)深圳分公司、泛亞(上海)武漢分公司、泛亞(上海)成都分公司、泛亞(上海)西安分公司、泛亞(廈門)	實用新型專利	201320506875.X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雨落管綠化裝置	泛亞(上海)、泛亞(上海)北京分公司、泛亞(上海)廣州分公司、泛亞(上海)深圳分公司、泛亞(上海)武漢分公司、泛亞(上海)成都分公司、泛亞(上海)西安分公司、泛亞(廈門)	實用新型專利	201320506871.1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景觀花架	泛亞(上海)、泛亞(上海)北京分公司、泛亞(上海)廣州分公司、泛亞(上海)深圳分公司、泛亞(上海)武漢分公司、泛亞(上海)成都分公司、泛亞(上海)西安分公司、泛亞(廈門)	實用新型專利	201320506916.5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排水裝置	泛亞(上海)、泛亞(上海)北京分公司、泛亞(上海)廣州分公司、泛亞(上海)深圳分公司、泛亞(上海)武漢分公司、泛亞(上海)成都分公司、泛亞(上海)西安分公司、泛亞(廈門)	實用新型專利	201320506873.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藤架式窩巢	泛亞(上海)、泛亞(上海)北京分公司、泛亞(上海)廣州分公司、泛亞(上海)深圳分公司、泛亞(上海)武漢分公司、泛亞(上海)成都分公司、泛亞(上海)西安分公司、泛亞(廈門)	實用新型專利	201320506917.X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組合式景觀小品	泛亞(上海)、泛亞(上海)北京分公司、泛亞(上海)廣州分公司、泛亞(上海)深圳分公司、泛亞(上海)武漢分公司、泛亞(上海)成都分公司、泛亞(上海)西安分公司、泛亞(廈門)	實用新型專利	201320506874.5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樹池蓋板	泛亞(上海)、泛亞(上海)北京分公司、泛亞(上海)廣州分公司、泛亞(上海)深圳分公司、泛亞(上海)武漢分公司、泛亞(上海)成都分公司、泛亞(上海)西安分公司、泛亞(廈門)	實用新型專利	201320506918.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adg.com.hk	泛亞(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ea-dg.com	泛亞(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earthasia.com.hk	泛亞(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 D.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

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32,006,887股 股份	33.0%
劉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6,003,444股 股份	16.5%

附註：

1. CYY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CY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SBJ由劉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LSBJ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CYY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32,006,887 股股份	33.0%
PBLA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01,989,669 股股份	25.5%
普邦(香港)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股股份	25.5%
廣州普邦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股股份	25.5%
涂善忠先生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股股份	25.5%
LSBJ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66,003,444 股股份	16.5%

## 附註：

1. CYY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CY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BLA由普邦(香港)實益擁有100%，而普邦(香港)則由廣州普邦實益擁有100%。而涂善忠先生擁有廣州普邦34.4%股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邦(香港)、廣州普邦及涂善忠先生分別被視作於PBL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SBJ由劉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LSBJ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執行董事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b) 根據劉先生、陳先生及田先生各自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彼等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將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惟於任何財務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我們的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除非經常項目前)之5%。
- (d) 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彼等自身的薪酬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的聘書，應付彼の年度董事袍金為1,900,000港元，而根據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各自的聘書，應付彼等各自相同的年度董事袍金為600,000港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聘書，應付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將為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釐定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之外的賠償而終止者除外)。

#### 4.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已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支付的款項)將約為10,96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支付的款項)並無重大增幅。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

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中介費、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合資格標準的人士。

### 2.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售價將採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可遲於授予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旦要約被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獲授出。

##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40,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的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當日) 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營公司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進一步授出建議向其股東發行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時，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之董事會大會日期須視為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

#### **7. 向若干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同票。本公司將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宣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



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大會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不可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時限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董事會可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內有所規定外，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僱用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贏得權利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大會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大會召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上限之內。

####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改，除非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我們的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改有關之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該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

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劉先生、陳先生、LSBJ及CY Y(「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或需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承擔的稅項；及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或任何彼等乃由於以下情況或與之相關：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
  - (ii) 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執行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程序。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彌償保證人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就有關稅項負債已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產生的稅項，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經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產生的有關稅項負債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a)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b)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涉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就稅項負債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稅項負債；或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生效日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e) 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而進行徵稅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

惟上文(a)、(b)、(c)及(d)段內將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任何稅務機關對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成立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的納稅年度作出的任何額外評估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的特別情況則除外。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4,6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3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產生年度成本。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Angara Abello Concepcion Regala & Cruz	菲律賓法律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f) 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